

# 经济合同法

## 理论 与实务

杨炳芝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求，以我国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为依据，结合作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兼职律师工作实践体会，总结了经济合同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实用性。内容丰富、简明、通俗易懂。

对从事经济合同业务人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经济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个体工商业户、专业户及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等关心经济合同法的人员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 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杨炳芝 编著

---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北苑大院2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航空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6

印数1-10000

字数：295千字

ISBN 7-80046-079-7/F·010

定价：3.10元

---

## 前　　言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重申，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方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

随着改革步伐的加快和深化，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实施，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和扩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以及他们与个体工商业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往来随之更加密切和频繁。在这种形势下，企业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大量出现的经济合同关系，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当前，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一些企业还不能自觉的依法签订经济合同，不善于运用经济合同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而吃亏、上当、受骗现象时有发生，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了不应有的经济损失。为了进一步深入宣传经济合同法，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者以我国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为依据，注意总结经济合同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几年来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的亲身体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编写了《经济合同法理论与实务》一书。

本书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同时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内容丰富、简明、通俗、易懂。因此，它是经济合同业务人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经济法律工作者、司法工作人员、个体工商业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法律

院校、函授院校师生、法律干部培训班学员、成人自学考试  
人员学习经济合同法的重要参考书。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  
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7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篇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	(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	(1)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	(4)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	(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	(8)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	(8)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10)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13)
第四节 怎样保护经济合同法律关系 .....	(17)
第三章 经济合同概述 .....	(19)
第一节 什么是合同 .....	(19)
第二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 .....	(22)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发展和作用 .....	(2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	(33)
第四章 怎样依法签订经济合同 .....	(38)
第一节 什么人才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 .....	(38)
第二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具备哪些合法手续 .....	(40)
第三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遵守什么程序 .....	(43)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	(46)
第五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包括哪些基本条款 .....	(48)
第六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采用什么形式 .....	(56)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法律约束力 .....	(58)
第八节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	(61)
第五章 怎样履行经济合同 .....	(64)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履行 .....	(64)

• • •

第二节 履行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66)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主要内容	(70)
第四节 怎样进行经济合同的担保	(73)
<b>第六章 怎样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b>	<b>(79)</b>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9)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条件	(80)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应遵守什么程序	(83)
第四节 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85)
第五节 怎样划分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86)
<b>第七章 怎样终止经济合同</b>	<b>(88)</b>
<b>第八章 怎样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b>	<b>(90)</b>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为什么要承担责任	(90)
第二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92)
第三节 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应遵守哪些基本原则	(93)
第四节 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97)
第五节 免除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条件	(100)
第六节 怎样划分和承担经济合同违约责任	(102)
第七节 直接责任者个人怎样承担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7)

## 第二篇 各类经济合同实务

<b>第九章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b>	<b>(109)</b>
第一节 什么是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09)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11)
第三节 怎样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9)
第四节 怎样履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26)
第五节 怎样变更和解除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32)
第六节 怎样承担违反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133)
第七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日期计算的法律效力	(136)
<b>第十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b>	<b>(139)</b>

第一节	什么是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39)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种类	(141)
第三节	怎样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45)
第四节	怎样变更和解除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50)
第五节	怎样承担违反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责任	(152)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56)
第一节	什么是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5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59)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63)
第十二章	加工承揽合同	(168)
第一节	什么是加工承揽合同	(168)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种类	(170)
第三节	怎样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172)
第四节	怎样履行加工承揽合同	(175)
第五节	怎样承担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77)
第十三章	货物运输合同	(180)
第一节	什么是货物运输合同	(180)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种类	(181)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82)
第四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92)
第五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198)
第六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12)
第七节	联合货物运输合同	(216)
第十四章	供用电合同	(222)
第一节	什么是供用电合同	(222)
第二节	怎样签订供用电合同	(223)
第三节	怎样履行供用电合同	(225)
第四节	怎样承担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226)
第十五章	仓储保管合同	(227)

第一节	什么是仓储保管 合同	(227)
第二节	怎样签订仓储 保管合同	(228)
第三节	怎样履行仓 储保管合同	(230)
第四节	怎样承担违 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232)
<b>第十六章</b>	<b>财产租赁合同</b>	<b>(234)</b>
第一节	什么是财产 租赁合同	(234)
第二节	财产租赁 合同的发展	(235)
第三节	怎样签订财产 租赁合同	(237)
第四节	怎样履行财 产租赁合同	(239)
第五节	怎样变更和解除 财产租赁合同	(241)
第六节	怎样承担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243)
<b>第十七章</b>	<b>借款合同</b>	<b>(244)</b>
第一节	什么是借款 合同	(24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 种类	(245)
第三节	怎样签订借 款合同	(247)
第四节	怎样履行借款 合同	(250)
第五节	怎样变更和解除借 款合同	(251)
第六节	怎样承担违反 借款合同的责任	(252)
<b>第十八章</b>	<b>财产保险 合同</b>	<b>(253)</b>
第一节	什么是财产 保险合同	(25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 种类	(254)
第三节	怎样签订财产保 险合同	(256)
第四节	怎样履行财产保险 合同	(261)
第五节	怎样变更和转让财产 保险合同	(263)
第六节	怎样承担违 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264)
<b>第十九章</b>	<b>联营合 同</b>	<b>(265)</b>
第一节	什么是联营 合同	(265)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种 类	(267)
第三节	怎样签订联 营合同	(269)

第四节	怎样履行联营 合同	(275)
第五节	怎样保障经济联 合组织的合法权益	(279)

### 第三篇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二十章	为什么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281)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管 理	(281)
第二节	为什么要加强经济合 同的管理	(282)
第二十一章	怎样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2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行政监督管 理	(286)
第二节	银行的监督检 查管理	(2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管理	(2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管理	(297)
第二十二章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 果	(305)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法 定条件	(305)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认 知权	(310)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313)
第四节	处理无效经济合同应注意的政策 界限	(314)
第二十三章	严禁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和犯罪活动	(316)
第一节	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和犯罪活动的表现形 式	(316)
第二节	经济违法与犯 罪	(320)
第三节	如何正确区分经济合同中罪与非罪 的界限	(322)
第四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和犯罪活动的 处理	(332)

### 第四篇 怎样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第二十四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	(334)
第二十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解决	(336)
第二十六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 仲裁解决	(34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及其产生和发展	(341)
第二节	我国经济仲裁制 度的发展	(34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47)
第四节	仲裁机关的受案范围及其时效	(35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基本原则	(353)
第六节	仲裁活动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5)
第七节	仲裁程序	(358)
<b>第二十七章</b>	<b>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b>	<b>(364)</b>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36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	(369)
第三节	经济合同诉讼当事人	(370)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76)
第五节	开庭审理	(38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上诉与审判监督程序	(382)
第七节	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389)

# 第一篇 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

##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狭义的理解，即指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于1982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另一种是广义的理解，即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在内的，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主张广义经济合同法。广义经济合同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和他们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句话说，就是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工商户、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司法实践来看，从签订经济合同到解决经济合同纠纷过程中，适用广义经济合同法。

广义经济合同法所包括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具体指以下主要规范：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 (二) 国务院颁布的各种条例、办法等。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技术引进合同审批办法》等。
- (三) 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经国务院批准的细则、办法、意见等。如经国务院批准、由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商业部发布的《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分布的《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

(四)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经济合同的决议等。

## 二、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简单说，就是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即调整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经营者、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合同关系。

经济合同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和法人与个体经营者、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
- (二) 上级业务领导机关和合同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关系；
- (三) 各级业务管理部门（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社）对经济合同监督、检查的关系；
- (四) 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人民法院对经济合同的裁定

与裁决的关系等。

### 三、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就是经济合同法适用哪些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八条规定，受经济合同法调整的经济合同有：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联营等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经济合同法执行”。即是说，个体经营者、专业户、承包经营户在同法人之间签订合同的时候，原则上也受经济合同法调整。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形势的发展，国营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之间和他们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个体经营者、专业户、承包经营户之间的联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同，也受经济合同法的调整。

除上述列举的经济合同以外的合同，不受经济合同法调整。具体包括：

- (一) 公民个人之间订立的各种民事合同；
- (二) 公民个人与法人之间订立的劳动合同；
- (三) 公民为了满足个人或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而与法人之间签订的买卖、承揽、保管、借贷等合同；
- (四) 企业内部各种形式的承包合同、租赁合同和生产责任制合同等；
- (五) 中国法人与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补偿贸易、货物买卖、货物运输、技术转让等合同。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的基本內容

### 一、《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內容

《经济合同法》共分七章，五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任务，经济合同的概念、原则、法律效力、无效经济合同的条件以及经济合同的种类。

第二章，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规定了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签订的程序、合同共同条款，经济合同的保证及十种经济合同的基本內容。

第三章，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规定了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及其变更和解除的法定程序。

第四章，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规定了违反经济合同总的责任条件和十种经济合同当事人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经济合同的调解与仲裁。规定了经济合同纠纷调解与仲裁的程序，调解协议与仲裁决定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经济合同的管理。规定了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职责和分工，经济合同管理的具体內容以及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处理原则。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个体经营戶和农村社员在与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时的执行原则；制定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国务院各部委及省、市、自治区可以根据《经济合同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条例；同时宣布《经济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

## 二、目前现行有效的主要经济合同法规

截止1986年底，现行有效的经济合同法规主要有：1981年12月第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这是目前我国签订、履行经济合同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主要法律依据，也是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1982年5月4日国务院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3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3年8月13日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关于经济合同鉴定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1983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7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1985年9月25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3月2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决定》；1986年12月1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7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0日铁道部发布《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

###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在四化 建设中的作用

经济合同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经济合同法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当事人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自己义务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支付赔偿金，以弥补违约金的不足部分，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经济合同法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法律手段。**在国民经济活动中，各部门、各单位是一个互相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如果某个部门、某个环节违反了经济合同的约定，就会影响整个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调整各部门、各单位以及他们与个体经营者、专业户、农户之间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关系，需要经济合同法来确立双方法律关系，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法定下来，并明确规定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促使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之间，友好协作，互相监督，使社会生产和流通畅通无阻，保证社会经济秩序的正常进行。

经济合同法也是制裁各种经济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非法转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经济合同法是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重要法律措施。**目前，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货币交换的存在，对实行经济合同制是非常必要的。《经济合同法》中列举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保险、财产租赁、借款等经济合同，都是社会经济活动中重要的经济合同。推行合同制，严肃合同纪律，有利于促使企业运用价值规律，搞好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以较少的劳动和物资消耗，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所以，必须重合同、守信誉，依法签订和履行经济合同，提高法制观念，维护经济合同法的权威性。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否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经营目的。

**四、经济合同法是完成国家计划的法律保证。**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某些重要产品的生产，是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来实现的。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的计划生产、计划供应、计划运输、计划销售等各项工作任务又是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落实和完成任务的。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必须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因此，《经济合同法》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须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履